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六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3月

目 录

特 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通 报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十五）

专 题

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监督执纪工作指南

1. 公司内部相关案例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条款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及释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相关条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

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这一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的必然要求，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回答“六个如何始终”的现实需要，是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的有效途径。

二、总体要求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服务，为完成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服务。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

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党性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报喜又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必须坚持攻坚克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涉险滩、破难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

三、调研内容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直奔问题去，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各级党委（党组）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结合实际确定调研内容。主要是 12 个方面。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2.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扩大国内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3.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4.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5.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等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6.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挑战，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新闻舆论引导、网络综合治理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7.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大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8.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

9.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中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0.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短板，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的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

11.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够强，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不担当不作为，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等重点问题。

12.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四、方法步骤

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分为6个步骤。

（一）提高认识。各级党委（党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制定方案。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调研内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制定方案。

（三）开展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

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改进措施。要加强督查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深化研究。全面梳理汇总调研情况，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研究透彻、找准根源和症结。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形成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五）解决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系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六）督查回访。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领导干部要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科学精准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监督问效等

各个环节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的推进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调查研究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

（二）严明工作纪律。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防止嫌贫爱富式调研。要加强调研统筹，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防止走过场、不深入。要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坚持统筹推进。对表现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整体推动解决。统筹当前和长远，发现总结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使调查研究成为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工作，在全党蔚然成风、产生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凝聚起大兴调查研究的共识和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 通报（二十五）

来源：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临沧市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中“责任空转”、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2022 年 4 月，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34 号）后，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以土地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明确要求。局办公室在研提拟办意见时漏将确权办列入文件阅知范围；分管确权办的副局长罗晓松，在阅知文件后，没有及时有效安排确权办提供土地确权登记相关数据；分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副局长叶金福，对文件“一批了之”，对直接分管的工作跟踪督办不到位，既未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又没有沟通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永德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资金为“零”，造成群众利益受损，产生严重不良影响。2022 年 8 月，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建虹受到批评教育处理，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时任党组成员、副局长罗晓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时任副局长叶金福受到政务记过处分，3 名工作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二、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原局长赵波对企业申报项目工作“心中无数”，审核把关“走过场”的问题。晋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原局长赵波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借款项目申报材料过程中，未认真了解项目申报条件，对辖区内服务和管理的**企业基本情况掌握不够、“底数不清”**，在**两户企业申报借款项目重要材料提供不全、填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资产负债表不相符的情况下**，不严格把关，随意签字审批上报；其中，某企业将申报材料中晋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借款额度 200 万元**”更改为**1000 万元**，但赵波在审核上报时对**关键数据错误应发现未发现**，造成上述两户企业超额度借款**545 万元**，直至园区管委会进行催收，两户企业才将逾期三年多未还的借款及利息归还，造成了不良影响。2022年6月，赵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监督执纪工作指南

根据公司《保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应当保守在履行职能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工作秘密。保密工作实行终身责任制，全体干部员工必须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发生失泄密事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公司内部相关案例

1.公司下属单位赵某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违反政治纪律，在组织进行调查时，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对其进行函询、谈话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供应商钱款，数额巨大；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务影响通过指定品牌谋取利益。犯受贿罪，2017年至2018年期间，赵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公司规定，向供应商提前泄漏公司检维修计划、技术参数等信息，在仪表类需求计划审批过程中指定品牌，为供应商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多家供应商贿赂共计134万元人民币。2020年12月28日，赵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21年1月28日，赵某某受到行政开除处分。2021年5月6日，赵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公司下属单位和某某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

等问题。2018年至2020年，和某某在担任公司下属单位经营部原采购岗负责仪表采购期间，违规将物资采购信息数据泄露给供应商，向供应商泄露招标标底和报价信息，主导供应商围标、串标；违规收受多家供应商送的香烟9条、茶叶5盒、酒6瓶、月饼1盒。2021年10月，和某某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上述案例，发生在公司基层一线干部员工身上，涉及违规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违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问题，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员工纪法意识淡薄，缺乏敬畏之心，心存侥幸，放松了警惕和对自身的要求，一步步突破底线，跨越红线，将手中的微小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损害了公司利益，也让自己付出了应有的代价。公司广大干部员工都与各单位签订了保密协议（承诺书），不得对该保密内容作任何利用，也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有意或者无意泄露公司秘密都将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内退、离职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在竞业限制期限内遵守公司有关竞业禁止规定，违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反工作纪律

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力，通过指定品牌，在其中谋取利益，在工作中，和一些供应商勾勾搭搭，为他们的品牌能够进入到公司提供帮助，通过试用、技术交流等方式提供便利条件，进入公司后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们的产品增加使用量，使得公司在采购中不能实现多品牌竞争，降低了议价能力，导致采购成本居高不下。把公司的一些维修情况，物资需求采购的信息透露给供应商，让他们有一定的优先权，更容易拿到合同。通过这些方式，让供应商获利，也让自己从中获得利益。

面对自己^{严重}违纪违规的这些问题，既深知问题的严重性，无法面对组织。我加入中国共产党已16年，入党誓词粒粒在目，党曾经教育我要做一个忠诚、担当、干净、有信仰的人，不管在工作上，还是在思想上都在不断的鞭策我，也时常告诫我要把规矩、纪律摆在最前面，要树立底线思维，明法纪、知法度，要敬畏法律。而面对组织的教诲，面对组织的培养，教育，自己确实停留在口头上，没有入心、入脑、入行，丢失了自己的信仰，忘记了自己的初心，严重践踏着党纪党规，做两面人，行两面事，挥霍着这么多年来组织对我的精心教育和培养。组织在拯救我时我是抵制、对抗，组织是我思想上的母亲，她用言语教导和引导我，像灯塔的明灯一样指引我，让迷失方向的孩子找到回家的归途，我就像那做坏事的孩子，需要您为我指引方向，从自己深深犯下的错误中走出来，是组织再次为我指引方向，走到正确的道路上来。尊敬的党组织，我错了，我带着深深的悔意表达我最真诚的悔悟，我已深深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愿意用行动来改正，请您接受我最真诚的道歉，希望组织不要抛弃我。

赵某某反思材料节选

问：公司纪委在对你进行核实和函询过程中，你为什么不向组织如实说明你的问题？你是怎么考虑的？

答：我当时主要还是报有侥幸心理，认为公司纪委不可能查的清楚。内心也比较复杂，我也曾多次到公司纪委，但话到嘴边就是说不出来，我也担心因为我牵连了其他人。

问：你在担任电仪厂副厂长、维保部副部长期间对仪表类物资需求计划审批过程中，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答：我主要作为仪表物资需求计划审批把关的第一道关口，在仪表物资需求计划审批中有话语权、决定权。在工作中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主要还是指定品牌的行为，也会在与以前的老同事、供应商联系沟通的过程中，会无意识的将公司的检修计划、仪表物资需求计划等信息透露给他们。

问：你对你的这些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我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内心非常挣扎，我没有把好第一道关口，确实也没有守住初心，有私心，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首先在组织进行核实和对我函询的时候，我没有主动将问题讲清楚，心存侥幸，违反了政治纪

赵某某谈话笔录

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四十二条 在招投标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其他处理、经济处罚；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较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和/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违规确定评标人，或者接受不具备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对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的；

（三）向他人透露标底及其他保密情况和资料的；

（四）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招投标的；

（五）擅自确定中标人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或企业招投标管理规定应给予追责的。

第四十五条 在销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其他处理、经济处罚；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和/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违反定价决策机制，擅自定价的；
- (二) 向不具有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或者违规赊销的；
- (三) 泄露或利用价格调整信息，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
- (四) 虚增损耗，或违规处理质量等级下降的产品、废旧设备和物资的；
- (五) 对应收账款不按规定对账、催收，或者对异常应收款不及时采取有效保全措施、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追索的；
- (六) 违规代存、代销，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 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其他处理、经济处罚；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和/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违规签订、履行、变更、中止、终止和解除合同的；
- (二) 单独或伙同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人，利用虚假合同、“阴阳合同”、虚假单据或函件等非法手段骗取公司价款、货物、产品的；
- (三) 对未经企业审批的合同、未加盖企业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的合同或其他单据违规给予办理结算、拨款、收发货等手续的，或违反企业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结算、拨款、收发货等手续的；
- (四) 违反企业管理制度，未经企业同意或授权，或超越企业或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和期限，单独或伙同他人擅自代表企业签订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合同，或违规做出任何实质性的重大承诺、保证、担

保或同意，或擅自放弃企业合法的合同权利，或擅自放弃追究其他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的；

（五）伙同对方客户或他人向企业或企业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客户资信资料或隐瞒重大风险信息，使企业在对该客户的风险评估、授信额度或其他重大决策、决定发生重大偏差或错误，给企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

（六）签订、履行合同失职或严重不负责任，或因员工个人道德风险导致企业丧失货权控制、无法追回款项或无法取得其他合法合同或法定权益，或发生被对方诈骗或追究违约责任等情形，或导致任何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七）单独或伙同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人，与他人签订明显有失公平、存在重大缺陷的合同或无效的合同，损害企业利益的；

（八）违反企业印章管理制度和规定，以私刻企业印章、偷盖/盗盖企业印章、未经企业审批程序加盖企业印章等方式或手段进行合同诈骗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九）违反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发生下列事实或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给企业诉讼、仲裁案件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企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1.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毁损、隐匿、藏匿、删除、丢失企业合同、函件、仓单、提单、出入库单据等重要纸质合同档案资料；

2.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泄露、删除涉及企业业务重要内容或构成重要证据的电子邮件（无论该电子邮件存储在公司邮箱或个人邮箱、电脑）、即时沟通记录等数据电文；

3.在员工离职交接过程中，因业务归口（承办）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疏忽，未严格规范办理工作交接和档案交接，发生合同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被毁损、隐匿、删除、丢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和/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拒不执行上级工作部署、决定的；

（二）违规发放、虚报冒领薪酬和劳务费用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决定人事任免的；

（四）违规决策导致用人失察失误的；

（五）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或者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及考察考核结果，或者伪造人事档案相关材料的；

（六）采用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岗位的；

（七）违规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调动、晋级、考试、职称评定等事项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保密以及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其他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和/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违反保密规定，导致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的；

（二）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企业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

（三）丢失重要文件、档案或者其他资料的；

- (四) 未经授权, 在各类媒体上披露影响企业利益和信誉的信息的;
- (五)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以及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条款及释义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 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 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释义: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是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 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 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本款同样强调党组织必须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相应核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泄露、扩散、打探、窃取党组织秘密行为和私自留存党组织相关资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对干部选拔任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果断处理、严肃追究责任，用铁的纪律保证选人用人风清气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对纪检干部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等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做好纪律审查工作，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神圣职责，打铁必须自身硬，执纪者更要守纪。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发生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问题。《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人员“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严肃追究责任。无论是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等工作，都有严肃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原则性和纪律性，不得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的有关秘密，也不得私存私放有关资料。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行为。本条的违纪行为人一般是因工作关系能够掌握或可能接触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党员。

第二款规定的是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的行为。这里强调的是“私自留存”，就是未经组织批准，私存私放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

面资料。本行为需要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处分，对于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反考试、录取工作规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能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将真正合格的人才选拔上来，或者保证受教育培训者真正成绩合格，是关系国家未来和事业兴衰的大事。组织、参加考试、录取工作的人员及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对于违反规定者应当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其中的党员，还应当依照本条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本条规定的行为人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负责、组织考试、录取工作的党员，包括出题人员、试卷保管人员、监考人员、评卷人员、负责录取的人员等；另一类是参与应试人员中的党员。所谓“泄露试题”，主要是指将考试的试题向考生或考生的家长或者其他人泄露，从而造成试题泄密。“考场舞弊”，一是指监考人员在考场上向考生告知答案，允许考生抄答案或者考生之间互相抄答案，或者为其提供掩护等行为；二是指参与考试的考生抄答案或者考生之间互相抄答案等行为。“涂改考卷”，主要是指将考生的正确答案涂改为错误答案或者将考生的错误答案涂改为正确答案或者涂改分数等行为。“违规录取”，主要是指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录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者使符合条件的人

员不被录取等。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范围非常广，既包括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考试、录取工作的法律法规，也包括违反学校、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

本条所称“考试、录取工作”，既包括国家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录取工作，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也包括各类学校所举办的各种国民教育的考试，如学校招收新生的考试、校内各种考试、专项选拔考试等，还包括企业等单位组织的招聘选拔考试、在职干部和职工的业务考试，等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 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 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 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四）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 （五）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 （七）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八）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九）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